

#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148号

申请人：陈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二大队。

负责人：张守富，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81905780074），于2024年2月8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81905780074）。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行驶过程中未看到道路指示牌显示前方道路，从而直行驶入涑河北街；涑河北街途中并未看到有货车禁行标志。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3年12月7日17时24分许，申请人驾驶鲁QXXXXX轻型栏板货车在涑河北街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指示标志的违法行为，其违法行为被监控电子设备记录。申请人的上述违法行为，有《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查询单、照片、视频等证据予以证实。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

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临沂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2月28日作出《关于加强城区载货汽车通行管理的通告》(2019年3月7日起施行)对市城区部分道路实行货车限行管理措施,涑河北街属禁止货车通行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书适用法律依据正确,内容适当,符合行政法的比例原则。被申请人将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告知申请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程序合法。

**经审理查明:**2023年12月7日17时24分许,鲁QXXXXX号轻型栏板货车由东向西沿涑河北街行驶,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次日,被申请人将上述行为作为违法行为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2024年1月8日,申请人前往被申请人处接受处理。同日,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81905780074),以申请人于2023年12月7日17时24分,在涑河北街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代码11160),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决定对申请人处以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日,申请人签收该行政处罚决定书。

另查明,涑河北街路段设有多处符合国家标准的禁止载货汽车驶入标志;北园路与宏大路交叉路口,涑河北街入口处,设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禁止载货汽车驶入标志。

以上事实由下列证据证明:

- 1.被申请人提交的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照片；
- 2.被申请人提交的案涉路段道路交通标志照片、视频；
- 3.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交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81905780074）；
- 4.被申请人提交的案涉机动车违法查询信息等。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于2024年1月8日收到《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81905780074），其于2024年2月8日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未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申请人作为案涉行政处罚的行政相对人，与该行政行为具有利害关系，其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对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被申请人作为相当于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机构，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有权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规定，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本案中，被申请人适用简易程序，对申请人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符合上述规定，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第三十八条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交通标志分为：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禁令标志、指路标志、旅游区标志、道路施工安全标志和辅助标志。”《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2022) 5 规定，禁止载货汽车驶入标志属于禁令标志。5.1.1 规定，禁令标志表示禁止、限制及相应解除的含义，道路使用者应严格遵守。5.9 规定，禁止载货汽车驶入标志表示禁止载货汽车驶入（含载货专项作业车）。本案中，申请人自认是事发时案涉机动车的驾驶人，本机关在综合审查在案证据后予以认可。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能够证实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 17 时 24 分许，驾驶载货汽车在设有禁止载货汽车驶入禁令标志的道路上行驶。申请人关于案涉路段未设置相关交通标志的主张与已查明的事实不符，本机关不予采纳。申请人未履行按交通信号通行的义务，其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成立；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被申请人查明申请人违反上述强制性规则，依据依法取得的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等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和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之规定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依据正确，符合《山东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七章第四十五条“处罚标准：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或者禁止标线指示的，处 200 元罚款”的裁量基准，并无不当。

申请人关于未看到道路指示牌导致驶入禁行区域的理由缺乏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81905780074）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2 月 28 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三十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 （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
- （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 （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 （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 （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 （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

（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审查期限内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还应当在不予受理决定中告知申请人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

行政复议申请的审查期限届满，行政复议机关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受理。

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